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8〕5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PVC稳定剂搬迁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PVC稳定剂搬迁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PVC稳定剂项目（部分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我局受省环保厅委托于2018年3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

各种 PVC 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苏环审[2013]97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已建成年产 5.9 万吨 PVC 稳定剂部分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空压机、风机、水泵、冷却塔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 固体废物：厂区设有两间共 60m² 危险废物仓库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仓库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有渗漏液收集沟；车间布袋除尘设施产生的各类除尘灰和除尘污泥均回用于生产。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编制的《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PVC 稳定剂项目（部分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7）环检（验）字第（B-010）号表明：

(一) 噪声：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和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二) 固废：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4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执法局，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